



报件编号:[浙单独A[2020]-000124]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报 件 名 称: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
编制机关(公章):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晓东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817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7.341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00.8171	51.8399	48.9772	0
	(一)农用地	42.989	0	42.989	0
	耕地	13.6662	0	13.6662	0
	其中水田	2.6665	0	2.6665	0
	林地	1.4983	0	1.4983	0
	园地	26.8892	0	26.8892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594	0	0.594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3413	0	0.3413	0
	(二)建设用地	3.4755	1.6695	1.806	0
	(三)未利用地	54.3526	50.1704	4.1822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其中城市(镇)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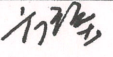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原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衢土资预[2016]32号
		<p>预审意见:</p> <p>1、钱塘江治理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5]46号), 投资项目代码2016- 330822 - 76-01-021478。项目总投资约8. 00225亿元, 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p>2、该项目选址位于常山县招贤镇、青石镇、天马街道、何家乡, 拟申请用地总规模224. 4144公顷:主体工程面积219. 0485 公顷, 其中农用地140. 8530公顷(耕地132. 9655公顷、园地6.6543公顷、林地1. 2332公顷)、建设用地9. 2147公顷、未利用地68. 9808公顷:安置用地面积5. 3659公顷, 其中农用地面积5.3659公顷(耕地4. 2927公顷、园地1. 0732公顷), 用地标准和用地规模符合行业规定。项目为省重点水利类项目, 符合浙土资发[2013]77号文件要求, 可申请使用省级规划预留指标。</p> <p>3、该项目古用的耕地、水田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进行补充, 拟采取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开垦的方式可行。常山县国土资源局已落实补充耕地项目, 并承诺加快实施进度, 尽快完成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充耕地、补建设标准农田资金由你负责落实, 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p> <p>4、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拟申请使用省留计划指标。</p> <p>5、本项目占用占用标准农田123. 9654公顷, 采用常山县标准农田储备面积补划, 补划方案可行。</p> <p>6、征地补偿标准按当地区片综合价执行。耕地开垦费、标准农田、基本农田开垦费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标准缴纳。</p> <p>7、该项目的用地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 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已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备案工作。</p> <p>8、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 并按法定程序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使用。</p>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5]46号
		建设规模	新建及加固堤防护岸35.075 公里, 新建排涝涵闸6座、排涝泵站2座、灌溉机埠14座、排 水涵管25处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设计[2017]217号
		工程概算	88083.06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提防用地		89.3592	
护岸用地		11.4579	
合 计		100.8171	

次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建设用地100.8171公顷,农用地转用42.9890公顷(耕地13.6662公顷)、未利用地转用54.3526公顷、建设用地3.475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8.97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51.8399公顷;以划拨方式供地100.8171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戴根林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100.8171公顷,其中报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42.989公顷、未利用地转用54.352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8.97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51.8399公顷;拟划拨方式供地100.8171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黄孔森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p>
<p>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100.8171公顷,其中报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42.989公顷、未利用地转用54.352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8.97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51.8399公顷;拟划拨方式供地100.8171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田俊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彭秋艳 

审核责任人: 方慧玉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2.989		0	42.989
其中：耕地	13.6662		0	13.6662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31.8094		0	31.8094
未利用地	54.3526		50.1704	4.1822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9	面积	2.6572
	质量等别	10	面积	11.009
	平均质量等别	9.81	合计	13.666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2020	97.3416	42.989	13.6662
备注：				

填报责任人：彭秋艳 *彭秋艳*

审核责任人：方慧玉 *方慧玉*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42.98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13.6662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何家乡	5	7.4923	1.8504
								招贤镇	12	18.5355	1.3967
								金川街道	2	3.714	1.8225
								青石镇	10	13.2472	8.5966
备注	项目涉及未利用地转用54.3526公顷，需同农转用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彭秋艳

审核责任人： 方慧玉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3.666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9.39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258.592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3258.592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510390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3.0582	33.0582	
	补充水田规模	2.6665	2.666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6383.7	306383.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彭秋艳

彭秋艳

审核责任人

方慧玉

方慧玉

项目建设标准：该项目新建及加固堤防、护岸37.15kn，其中新建及加固堤防28.875kn，新建护岸8.275kn；沿江新建排涝涵闸6座，穿堤箱涵5处、排涝涵管21处，重建灌溉机埠11座，新建堰坝4座，改造堰坝2座，新建机耕桥3座。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排涝、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堤防及护岸根据《防洪标准》（CE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CE50286-2013）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的规定设计。项目建设内容按功能分区分为堤防用地89.3592公顷和护岸用地11.4579公顷。

1、堤防用地

(1) 何家堤：堤防长度5.437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外侧各设置1n绿化带，新建亲水步道，新建亲水平台2处，重建码头一个，新建涵管3处，台阶4处，改造机埠3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13.6873公顷，迎水坡坡度缓于1:3，背水坡坡度缓于1:2，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 胡家淤堤：堤防长度3.181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亲水步道，新建亲水平台2处，修复洗衣埠头2个，新建涵管3处，台阶6处，改造机埠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3.7272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为1:2.5~1:3，背水坡坡度缓于1:2，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3) 团村堤：堤防长度0.636kn。具体布置为岸顶设置5n宽堤顶道路，新建排涝涵闸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0.9745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1:2，背水坡平均坡度1:2，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4) 阁底堤：堤防长度4.591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园路、亲水平台，新建涵闸1座，涵管3处，台阶10处，改造机埠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21.4039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为1:2.6~1:8.1，背水坡平均坡度为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5) 象湖堤：堤防长度2.472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亲水平台，新建涵管3处，台阶6处，改造机埠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13.2550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为1:2~1:3.5，背水坡平均坡度为1:2.5~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6) 汪家淤堤：堤防长度2.133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亲水平台，新建涵管3处，台阶6处，改造机埠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11.1968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为1:3，背水坡平均坡度为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7) 鲁士堤：堤防长度3.652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园路，新建涵闸2座，涵管1处，台阶9处。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11.3091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为1:2.5~1:4，背水坡平均坡度为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8) 招贤堤：堤防长度1.599kn，加固堤防长度0.656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3~5n宽道路，新建亲水平台，新建涵闸2座，涵管2处，台阶5处，机耕桥1座，改造机埠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10.2096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1:2.5~1:5.5，背水坡平均坡度1:2.5，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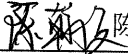

(9) 大溪沿堤：堤防长度3.736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3~5n宽道路，新建亲水平台，新建涵管3处，台阶18处，机耕桥1座。该段防洪堤申请用地3.5958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1:2~1:4，背水坡平均坡度1:2~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护岸用地

(1) 据家护岸：护岸长度3.29kn。具体布置为岸顶设置5n宽堤顶道路，新建亲水步道，新建亲水平台3处，堰坝1座，箱涵1座，涵管3处，机耕桥1座，台阶5处。该段护岸申请用地2.0088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为1:3，背水坡平均坡度为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 新站护岸：护岸长度1.586kn。具体布置为岸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园路，新建箱涵2座，台阶8处，改造机埠1座。该段护岸申请用地2.3413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1:2，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3) 西塘边护岸：护岸长度3.399kn。具体布置为堤顶设置5n宽道路，新建园路，新建箱涵1座，台阶8处。该段护岸申请用地7.1078公顷，迎水坡平均坡度1:2.5~1:4，背水坡平均坡度为1:3，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填表责任人：	 陈翰文	审核责任人：	洪振锋 
--------	---	--------	---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 /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川街道,何家乡,青石镇,招贤镇		
	行政村	胡家淤村,朱家坞村,钱塘村,江湾村,江源村,樊家村,何家村,澄潭村,大塘后村,阁底村,江家村,九龙山村,湖头村,山头村,山溪边村,塘边村,新站村,大弄村,大溪沿村,樊村,高埂村,古县村,古县畈村,鲁士村,汪家淤村,五里村,象湖村,招贤村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48.977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6.535	61.5	401.903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1.806	61.5	111.0692
三级区片	未利用地	5.642	31.5	177.7233
三级区片	未利用地	1.4139	61.5	86.9549
三级区片	林地	0.0385	31.5	1.2128
三级区片	耕地	33.5418	61.5	2062.8215
面积合计		48.9772	征地补偿费小计	2841.6847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03.28	青苗补偿费	458.9263
地上附着物补偿	1.0372	其他补偿费用	322.4181
征地总费用(万元)	3827.3463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78.14547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21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21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	217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217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54	人
	留地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的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p>1、被征地人员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符合参保条件的同时纳入社会保障；</p> <p>2、征收补偿标准按常政发〔2020〕3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3、征收前人均耕地0.4074亩~1.0253亩，征收后人均耕地为0.3519亩~1.0058亩；</p> <p>4、其中常山县青苗费458.926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372万元（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暂按老标准进行补偿，待新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补齐差价），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补偿费322.4181万元；</p> <p>5、该项目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所涉及的拆迁地块已征求了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农民所有者意见，涉及征收宅基地的农户，已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落实，安置补偿方案已经拆迁户同意，征地拆迁程序符合规定要求。</p>		

填报责任人：

吴能

吴能

审核责任人：

蒋顺祥

蒋顺祥